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三年第二期

印鑄局刊行

第十類

法令全書

財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類 財政

交通銀行則例 四月八日

稽查造幣廠章程 五月十日

勸業銀行條例 五月十六日

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 六月十二日

造幣廠章程 修正 六月十六日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目錄

新幣制法 中華民國十五年

稅法 中華民國十五年

釐金法 中華民國十五年

鹽法 中華民國十五年

支那銀行法 中華民國十五年

第十類 財政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交通銀行則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交通銀行則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交通總長朱啟鈐

教令第四十七號

交通銀行則例

第一條 交通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國內外貿易上重要之處設立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撤及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之或訂或廢均由該行職員會覈定並呈報財政部交通部立案

第三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庫平足銀一千萬兩計分十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除前郵傳部爲輔助交通事業進行所附入之四萬股爲固定股本外其餘六萬股由人民承購交通銀行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部交通部核准

交通銀行股本原定庫平足銀但幣制公布實行後應遵照幣制則例合成新幣倘生零奇之數得向股東增減

第四條 交通銀行營業年限自本則例公布之日起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交通部認可得向財政部呈請展期

第五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權另以章程定之但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第六條 交通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跟單押匯

二 各種存款及儲蓄

三 各種放款

四 國庫證券及商業安實期票之貼現

五 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六 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件

七 其他匯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七條 交通銀行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專理國外款項及承辦其他事件

第十條 交通銀行除前四條所載外不得經營他種事業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 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二 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管業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受或押入本行股票但債戶欠款延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其辦法照財政部所定之銀行兌換券則例但發行式樣數目及期限另由銀行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財政部及交通部存案任期四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幫理一人總理由股東總會就四百股以上協理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存案任期五年期滿得再選再任幫理以路政局局長充任由交通部委派

第十六條 交通銀行總協幫理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七條 交通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第十九條 交通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須將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呈報財政部交通部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如有違背本則例之處財政部得制止之

稽查造幣廠章程

幣制局局令

茲制定稽查造幣廠章程公布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幣制局總裁梁啟超

稽查造幣廠章程

第一條 幣制局得隨時派稽查員至各造幣廠實地稽查惟須將所派人員姓名函知財政部備案其職掌規則以局令定之

第二條 造幣廠事務之應行稽查者分爲管理會計鑄造化驗四類另列詳單臚列綱目附後作爲章程之附章

第三條 附章所開各項稽查員應悉心考究詳查利弊不得遺漏其與廠務有關係而未在附件開列者亦應一併稽查之

第四條 稽查員之分任事務應照各員之專長由局指派惟各事多互相關連其須由兩員或兩員以上會查者各員須互相協助不得自分畛域

第五條 凡關於稽查員全體事件須各員公議取決照行之

第六條 稽查員稽查各事皆須躬親辦理不得委託稽查員以外之人惟可調廠中員司輔助一切

第七條 凡稽查各事稽查員皆須實地履行澈底清查不得僅憑廠員之言爲準凡關於調查

事務一切情形皆須親自察看考核凡關於統計計算帳目等處皆須親自核算凡關於一切機械上事皆須親自運用考驗凡關於鎔化火耗生銀銅及各幣成色煤炭機油成分以及其他一切非經驗不能確知之處皆須親自試驗

第八條 稽查員化驗各物須將化驗後所餘之樣携回隨同報告呈閱

第九條 稽查員除星期日例假日及有疾病或他重要事故可以請假者外不得曠職

第十條 稽查員差竣應即會同詳細報告凡廠中利弊必須盡言無隱其有不能以字句形容者須用圖畫及表式以明之

第十一條 除照例之午餐點心茶煙紙張筆墨與辦公時間內之尋常雜費外稽查員不得向造幣廠需索供應

第十二條 因稽查事務需用之一切簿冊及化驗藥料等各物品皆由造幣廠供給

第十三條 稽查員車船費實支實銷每稽查員二人得帶僕從一人三人或三人以上得帶僕從二人其車船費以三等爲限

第十四條 稽查員膳宿及他日用費實支實銷惟每人每日不得過三元凡僕從之膳宿日用每人每日以五角爲限

第十五條 稽查員每到一廠稽查竣事後即須照局令所指再赴他廠或回京報告不得無故淹留

第十六條 稽查員川資旅費應照局頒格式填報

勸業銀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勸業銀行以放款於農林牧墾水利鑛產工廠等事業爲目的

第二條 勸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勸業銀行資本總額定爲五百萬元分爲五萬股每股一百元

前項資本總額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增加之

第四條 勸業銀行之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以滿六十年爲限滿期後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五條 勸業銀行設總行於北京

第二章 營業

第六條 勸業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 關於水利之放款

二 關於森林之放款

三 關於墾牧之放款

四 關於鑛業之放款

五 關於工廠之放款

第七條 前條放款之方法如左

一 用分年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十年者

二 用定期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五年者

第八條 銀行定期償還之放款總額不得逾該行分年償還放款總額十分之一

第九條 勸業銀行所收放款之抵押以第一次抵押爲限

第十條 第七條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

前項不動產如係房屋以保險房屋爲限但除抵押房屋外如以與房屋同價之動產或不動產爲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逾銀行估定價值總額三分之二

第十二條 以房屋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逾銀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一時勸業銀行不要求增加抵押得爲放款

第十三條 分年償還之放款自放款之日起五年內得還息不還本五年以後須將本息分年攤還

第十四條 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之數要求解除抵押之一部對於其殘額亦同

第十五條 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六條 勸業銀行於抵押物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抵押

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七條 抵押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因土地收用法之施行被收用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

或償期內隨時要求全部或一部之償還如債務者供託收用補償金之全部或另以相當之不動產爲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勸業銀行得代人保管生金生銀或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 勸業銀行得購買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

第二十條 勸業銀行如有餘款時除購買國債票或地方債票外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條 勸業銀行不得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第三章 職員

第二十二條 勸業銀行設職員如左

行長一人

副行長一人

董事三人(或五人)

監事三人

第二十三條 行長代表勸業銀行總理銀行事務

第二十四條 副行長輔助行長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掌理銀行事務

行長有事故或缺時副行長代理其職

第二十五條 行長副行長由股東會於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但須呈報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董事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分掌銀行事務

第二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於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六年任滿亦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監事監查銀行業務

第二十九條 監事由股東會於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任期三年任滿亦得連任

第三十條 行長副行長及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兼他項職務並不得經營商業但得財政部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分爲通常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兩種

第三十二條 通常股東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勸業銀行行長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勸業銀行行長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暨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占有股份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 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但以股東爲限

第五章 勸業債票

第三十五條 勸業銀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但不得超過資本金繳足額之四倍並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之總額但爲借換起見發行低利勸業債票時不在此限

勸業債票之發行不適用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勸業債票票面金額定爲十元並爲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要求得改爲記名式

第三十七條 勸業銀行每年應按照該年償還放款總額及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償還

額用抽籤法償還勸業債票一次

第三十八條 勸業銀行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於償期前收回放款時須以該款充償還勸業債票之用

第三十九條 關於勸業債票償還之免責時效本金以十五年爲限息金以五年爲限

第六章 公積金

第四十條 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十分之一作爲公積金以備填補資本虧損之用

第四十一條 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百分之五以備補充股利之用

第七章 監督及補助

第四十二條 勸業銀行之業務由財政部監督之

第四十三條 勸業銀行每次發行勸業債票須擬具詳細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十四條 財政部於勸業銀行之營業認爲違背法令章程侵害公益時得制止之

第四十五條 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命勸業銀行呈報其營業狀況及計算報告書並得特派

臨時監查員監查勸業銀行之業務

第四十六條 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限制勸業銀行之放款

第四十七條 勸業銀行分配盈利於股東時須呈報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勸業銀行須遵照本條例擬定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

前項章程之規定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變更

第四十九條 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時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五十條 財政部得命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

第五十一條 勸業銀行之盈利不足五釐時財政部得酌量給與補助金

前項補助自創立日起以十年爲限

補助金額每年至多不得過資本金繳納額百分之五

第八章 罰則

第五十二條 勸業銀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行長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副行長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時亦同

一 違背第一條第六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 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使用餘款

三 違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四 非低利勸業債票之發行額逾第三十五條之制限

五 違背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怠於償還勸業債票

第五十三條 勸業銀行行長副行長董事違背第三十條之規定時處以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民國中華三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八十號

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

第一條 財政廳長奉大總統之任命管轄全省財政徵收官吏及考核兼管徵收之縣知事綜理賦稅出納執行各種稅法催提各屬款項籌濟中央要需支配全省經費辦理預算決算及其他關於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廳直隸於財政部凡支配款項及關於一切財政事務均受財政部之指揮遇有重要事件得逕呈大總統

第三條 財政廳長奉特別命令受巡按使之監督凡關於籌辦財政事務除奉大總統特令暨部飭外均秉承巡按使辦理並受其考查所有本省經費支配凡在主管部核定範圍以內及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得受巡按使之指揮

第四條 財政廳長於所管官吏關於財政之章制處分或布告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